

翁源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翁源县慈善会

翁乡振联〔2026〕4号

关于下拨翁源县2025年度“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第一批非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

各镇、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

在2025年度“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中，我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积极响应、慷慨解囊，为巩固脱贫成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了有力支持。现将2025年度“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第一批非定向捐赠资金123.494451万元（含2024年“6·30”非定向资金18.03万元）予以分配下拨（详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定向捐赠资金的拨款方式

受赠单位申请非定向捐款时须填写资金下拨申请表（见附件2、3、4），所有非定向捐款全部统一开具翁源县财政局往来票据凭证，由县慈善会按分配方案拨付到资金使用单位

（受赠单位）。待项目实施完毕，镇、村向镇人民政府报账，填写《翁源县“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资金镇级支付申请表》（见附件7）。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等单位按资金支付流程申请，填写《翁源县“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资金县级支付申请表》（见附件6）。此项资金由受赠单位负责监管，并按规定拨付管理，用于工程建设的项目资金由相关单位选择有资质的工程队承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办法》（翁农扶办联〔2020〕1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非定向捐赠资金的使用范围

此次下拨的非定向捐赠资金，须专项用于翁源县“百千万工程”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村文化振兴、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以及长者饭堂运营项目等领域。各受赠单位应严格按照捐赠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

三、非定向捐赠资金的项目实施及管理

非定向捐赠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在管理过程中实行项目申报审批制度，进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此次下拨非定向捐赠资金必须按照以下要求上报申报材料并逐级审批。

（一）申报要求

属于镇、村的项目申报资料须有项目专题请示和项目可

行性表（见附件5）；可行性表应论述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以及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目标任务、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实施计划、完成时间、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属于脱贫户的帮扶申报资料必须详细阐述需帮扶的理由。需注意的是各镇村请示、项目可行性表、票据和资金下拨申请表一并提交。

（二）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实行逐级申报制度。

1. 镇的项目申报由镇乡村振兴部门（该申报材料需经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签署意见）提出申请，由镇人民政府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批。

2. 村（社区）的项目申报由村（社区）（该申报材料需经驻村干部签署意见）向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其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批。

3. 脱贫户的申报由其本人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出申请，经村（居）委会公示评议后，报镇人民政府审核，再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批。

4. 此项资金须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报账手续。项目实施完成后，受赠单位将结算清单、竣工验收表、合规票据、过程影像记录（相片）、资金发放凭证等报账材料存档备查。县委宣传部用于乡村文化振兴项目和县民政局用于长者饭堂运营项目的还需报县乡村振兴局备查存档。

（三）组织实施

“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资金资助项目的组织实施实行项目单位责任制。项目主管单位、责任单位、实施单位 and 责任人均对项目的申报、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承担责任。县乡村振兴局为项目主管单位，镇、村为项目责任单位、实施单位。

四、非定向捐赠资金的监督管理

受赠单位要对“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资金扶持项目的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跟踪监督管理，重点监督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支付与使用合规性、项目实际效益以及资助到人政策的落实情况，切实管好用好捐赠资金。捐赠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对有意弄虚作假、冒领捐赠资金的，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附件：1. 翁源县2025年度“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第一批非定向捐赠资金分配表
2. 翁源县“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资金县级下拨申请表
3. 翁源县“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资金镇级下拨申请表

4. 翁源县“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资金村级
下拨申请表
5. 翁源县“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资金项目
可行性表
6. 翁源县“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资金县级
支付申请表
7. 翁源县“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资金镇级
支付申请表



附件 1

翁源县2025年度“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第一批非定向捐赠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	拟安排金额	拟使用项目	备注
1	县委宣传部	20	翁源县乡村文化振兴项目（《艺居渝江》翁源文人、艺术家纪录片项目）。	1. 资金由各单位根据“6·30”资金使用方向统筹安排使用，请认真核实项目情况。 2. 资金使用需经单位党委（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并加强资金全流程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3. 资金须在2026年12月底完成支付。
2	县民政局	30	翁源县长者饭堂运营项目。	
3	龙仙镇	10	“百千万工程”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4	江尾镇	10	“百千万工程”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5	翁城镇	10	“百千万工程”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6	坝仔镇	10	“百千万工程”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7	周陂镇	10	“百千万工程”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8	官渡镇	10	“百千万工程”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9	新江镇	10	“百千万工程”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10	铁龙镇	3.494451	“百千万工程”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合 计		123.494451		

附件2

翁源县“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资金县级下拨申请表

文件号			项目名称		
资金用途					
专项资金总额	元	已拨付金额	元	资金余额	元
申请拨付金额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收款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实施单位申报	经办人：_____ 公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项目主管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县乡村振兴局审核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县慈善会审批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意见、县乡村振兴局、县慈善会各一份。

附件3

翁源县“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资金镇级下拨申请表

文件号			项目名称		
资金用途					
专项资金总额	元	已拨付金额	元	资金 余额	元
申请拨付金额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收款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 单位 申报	经办人: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镇分 管领 导审 核	镇分管 领导(签 字): 年 月 日	驻镇 工作 队意 见	驻镇工 作队 意见: 年 月 日	镇人 民政 府审 批	镇长(签 字盖 公章): 年 月 日
县乡 村振 兴局 审核	主要负 责人(签 字盖公 章): 年 月 日		县慈 善会 ·审 批	主要负 责人(签 字盖公 章):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镇可用, 一式三份, 镇人民政府、县乡村振兴局、县慈善会各一份。

附件4

翁源县“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资金村级下拨申请表

文件号			项目名称		
资金用途					
专项资金总额	元	已拨付金额	元	资金余额	元
申请拨付金额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收款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单位申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驻村干部意见: 村委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镇乡村振兴部门审核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镇分管领导审核	镇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镇人民政府审批	镇长(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镇财政部门审批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村可用, 一式三份, 村委、镇人民政府、镇财政部门各一份。

附件5

翁源县“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资金项目可行性表

申报单位			
资金来源		文 号	
目标任务			
投资规模			
实施计划			
完成时间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申报单位经办人 签署意见	年 月 日	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 审核并签署 意 见	年 月 日
镇人民政府 审核并签署 意 见	年 月 日	县 乡 村 振 兴 局 审核并签署 意 见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二份，申报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各一份。

附件6

翁源县“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资金县级支付申请表

文件文号				项目名称			
资金用途							
专项资金 总额		已拨 付金额		资金 余额			
申请拨付 金额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收款单位 全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 实施 单位 申报	经办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项目 主管 单位 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主要领导： 年 月 日						
分管 县 领导 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二份，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各一份。

附件7

翁源县“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资金镇级支付申请表

文件文号				项目名称			
资金用途							
专项资金总额		已拨付金额		资金余额			
申请拨付金额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收款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实施单位申报	经办人(签名): _____ 审核人签名: _____ (盖公章)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镇人民政府审批	镇乡村振兴部门负责人签名: _____ 镇分管领导签名: _____ 镇长签名: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日						
镇财政部门审批	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镇、村可用, 一式三份, 村委、镇人民政府、镇财政部门各一份。